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王進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755元，及其中新臺幣208,064元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9,75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月14日向美國運通銀行（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循環現金貸款，後於91年12月13日追加額度，適用特惠利率年息16%，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記錄，利率自動調整為年息19.95%，按日計息，直至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公告於太平洋日報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01 復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提起本訴，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循環信用卡申請書、循環現金
05 額度追加申請書、分攤表、99年12月15日債權讓與證明書、
06 債權資料明細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貸款還款明細表、太平
07 洋日報債權讓與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
08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
09 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可採。

11 五、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6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
18 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
19 亦有明定。質言之，債權讓與不過「變更債權之主體」，該
20 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必
21 要，祇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踐行通知（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
22 知債務人），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從而，原告依
23 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6 之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28 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54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
31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謝佩芸